附件3

息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修 改 内 容 |
| 1 | 《关于印发息县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 息政〔2023〕1号 | 将该文件三、持续培育壮大新动能（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34.以信阳颐和非织布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托引进中石化、中石油系列产业项目，以息县广臻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依托引进上游基础材料项目，招引布局一批产业链配套项目，提高本地化配套率和集群化水平。”**修改为**“34.积极招引布局一批现有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企业，提高本地化配套率和集群化水平。” |
| 2 |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息政文〔2022〕58号 | 将该文件第七章奖励与扶持“第三十九条 符合全县产业发展规划，以村级经济合作组织为单位发展产业化，流转规模达3000亩（含）以上且流转程序规范的，给予适当奖励；以乡镇（办事处）为单位发展特色产业规模流转2万亩（含）以上，且程序规范，示范带动效果突出，给予适当奖励和产业项目倾斜支持。”**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符合全县产业发展规划，且程序规范，示范带动效果突出，给予适当奖励和产业项目倾斜支持。” |
| 3 |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息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息政文〔2023〕71号 | 将该文件三、项目实施内容（三）优选服务组织“2.承接项目实施的社会服务主体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荣誉称号的优先。”**修改为**“2.承接项目实施的社会服务主体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
| 4 |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息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息政文〔2024〕10号 | 将该文件三、项目实施内容（二）优选服务组织“2.承接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荣誉称号的优先。”**修改为**“2.承接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
| 5 |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息政办〔2024〕4号 | 1.将该文件二、工作目标“根据我县当前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要求，2023年项目实施内容重点安排在对油料生产企业收购和加工环节的扶持和支持高油酸花生的种植。通过对油料收购、加工环节的支持，扶持我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条。”**修改为**“根据当前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要求，2023年项目实施内容重点安排在对油料生产企业收购和加工环节的扶持和支持高油酸花生的种植。通过对油料收购、加工环节的支持，扶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条。”2.将该文件三、实施内容（一）对油料生产企业补助“对我县油料生产企业（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在本年度收购、加工环节的资金投入给予补助支持。”**修改为**“对油料生产企业在本年度收购、加工环节的资金投入给予补助支持。”3.将该文件四、资金使用（一）企业补贴541.8万元“补贴资金重点用于扶持辖区内油料生产企业在本年度油料收购和加工等环节的相关资金支出（本年度企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本辖区符合补贴条件的油料生产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修改为**“补贴资金重点用于扶持油料生产企业在本年度油料收购和加工等环节的相关资金支出（本年度企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符合补贴条件的油料生产企业。）”4.将该文件四、资金使用（二）种子采购232.2万元“通过政府采购花生种子对我县优质高产花生种植示范基地进行补贴。”**修改为**“通过政府采购花生种子对优质高产花生种植示范基地进行补贴。” |